

# ‘家永历史教科书诉讼’扫描

宋 进

日本家永历史教科书诉讼,在日本不时成为新闻媒体焦点之一。颇有影响的每日新闻社《公开的相册——战后 50 年》,屡屡记载这一诉讼的进程,例如把第一次诉讼的提出,列为 1965 年日本 50 条重要新闻之一。日本共产党中央所编的《日本共产党的七十年·党史年表》(1922—1992)(新日本出版社 1994 年版)中,对这一时限内发生的 3 次诉讼和 7 次审判均有记载。不仅日本国内,在我国同样引起关注,例如对 1997 年 8 月家永历史教科书诉讼第三次诉讼的三审判决,新华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均及时刊发了有关报道。我国史学界近年来在有关研究中也多次提及家永教科书诉讼。但是总体来看,国内对此问题的全景、详情并不十分清楚。1996 年 9 月起笔者在日本访问留学,研究课题之一即是‘家永历史教科书诉讼’,适逢 1997 年 8 月第三次家永历史教科书诉讼三审,从而有助于完成这一研究课题。

## 一 三次诉讼的脉络

家永三郎,1914 年生,日本高中历史教科书《日本新史》的执笔者,为东京教育大学<sup>①</sup>名誉教授。《新日本史》于 1952 年由日本著名的三省堂初版,因该教科书叙述史实较为客观、公正,战后多年一直被日本高中广泛采用。然而到了 1962 年,日本文部省却宣

<sup>①</sup> 日本的教育大学相当于中国的师范大学。

布该教科书审定不合格,由此引发家永历史教科书诉讼案。原告家永三郎三次提起民事诉讼,10次判决,从1965年6月12日至1997年8月29日,全诉讼长达32年余。

家永教科书第一次诉讼,经历提起诉讼、一审、二审和再审,从1965年6月至1993年3月,历时28年,是家永教科书3次诉讼中时间最长的1次。文部省1962年度审定《新日本史》有323处论述不适当。经修改后,1963年度的审定虽然同意可以继续使用,但附加条件是必须对290处进行修改。家永三郎以日本文部省1962、1963年度审定教科书违宪、违法为由,要求国家赔偿188万日元。迟到1974年7月东京地方法院才开庭一审,家永三郎实质上败诉。一审判决结果为:第一,文部省对教科书的审定制度和运用合乎宪法;第二,文部省对该教科书的审定意见,部分超越了审定权;第三,由国家赔偿10万日元。家永三郎对此不服进行上诉,1986年3月,东京高级法院二审,结果家永三郎全面败诉,判决认为:第一,文部省教科书审定制度及其运用合乎宪法;第二,文部省对该教科书的每一个审定意见均未违法。家永三郎再向日本最高法院提出上诉,1993年3月日本最高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宣告家永三郎这次诉讼(史称“家永历史教科书第一次诉讼”,以下类推)败诉。日本最高法院3月16日的这一判决,消息传至香港,3月20日香港举行抗议这一判决的活动。

家永教科书第二次诉讼,诉讼对象是文部省1966年度对《新日本史》的审定。该诉讼经历了提出、一审、二审、再审和重审,从1967年6月至1989年6月,历时22年。1970年7月东京地方法院一审判决家永三郎部分胜诉,判决书除了认可文部省对教科书审定制度合乎宪法外,支持家永三郎第二次诉讼的要求:取消文部省对该教科书内容的错误审定意见。可见这一判决是区分了文部省教科书审定制度与文部省对历史教科书的具体审定结论。对这一判决,文部省表示不服,提出上诉。1975年12月二审,家永三郎部分胜诉,法庭判决结果为:第一,文部省对该历史教科书内容的

审定,超越了审定范围而违法;第二,不做宪法判断。对此,文部省放弃上诉,而家永三郎以要求修改文部省对历史教科书指导要领为由,向最高法院上诉。1982年4月最高法院判决撤销二审判决,以“应该审查有没有诉讼的需要”为由,退回东京高院重审。1989年6月,东京高院判决结果为:没有诉讼的需要。至此,第二次诉讼败诉。

家永历史教科书第三次诉讼,诉讼对象是文部省1980、1983年度对其执笔的高中历史教科书《新日本史》的审定,并要求国家赔偿200万日元。该诉讼经历提出、一审、二审和再审,从1984年1月至1997年8月,历时13年半。1989年10月东京地方法院判决如下:第一,文部省对该历史教科书的审定,有1处违法;第二,赔偿10万日元。家永三郎部分胜诉。1993年10月,东京高院二审判决为:第一,文部省的审定意见有3处违法;第二,赔偿额增至30万日元。1997年8月,日本最高法院三审判决:第一,文部省关于七三一部队的审定意见违法;第二,赔偿额增至40万日元。家永三郎部分胜诉。至此终结了长达32年的家永历史教科书诉讼。

由于家永教科书诉讼案受到日本社会各界乃至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因而受理此案的日本各级法院不敢匆忙判决,使判决一拖再拖。家永历史教科书诉讼历经3次诉讼、10次判决,期间外加1993年7月第三次诉讼中日本高级法院进行的双方口头辩论。家永三郎从正当年的51岁直至耄耋之年的83岁。3次诉讼的审判从时序上交错进行。从第一次诉讼3审3败,第二次诉讼先胜后败,到第三次诉讼均获部分胜诉,家永三郎不屈不挠、锲而不舍32年,近三分之一的世纪。如果从1945年到1997年52年日本战后史来看,则占据更长的时间;如果把每次诉讼时间叠加,长达63年,已超越了日本战后时间。家永三郎的诉讼,当然不是为了经济利益,而是直指文部省教科书审定制度和审定意见的违宪、违法,3次诉讼的共同目标均如此。2次诉讼附加经济赔偿要求,但是188万或200万日元的赔偿要求,对一位日本大学教授而言,不过是

2—3 个月的薪金,而以国家赔偿的形式提出,本身就佐证诉讼的合理性,其正义之声是:不能忘记历史,不能改变历史,必须学习历史,承担历史的重负和重责。

## 二 合法与违法之争

合法与违法之争,大致说来分为两个层面:一是文部省教科书审定制度是否合乎宪法;二是文部省具体审定意见是否合法。

日本现行战后宪法于 1946 年 11 月 3 日公布,1947 年 5 月 3 日开始施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涉及宪法条款的有 3 处。宪法第 26 条中规定:一切国民有接受教育的权利;第 21 条中规定:保障言论、出版和其他一切表现的自由,禁止检查;第 23 条中规定:保障学问的自由。据此,家永三郎认为:文部省审查教科书,与宪法赋予的保障教育的自由、表现的自由(包括禁止检查)和学问的自由背道而驰。

而从文部省审定教科书的历史来看:其一,从主要政策出台来看,1956 年文部省设置教科书调查官,1958 年又规定把中小学校教科书的学习指导要领,作为“官方告示”。以后文部省又主张教科书“学习指导要领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于 1977 年 9 月修改审定制度,规定:把事前通知审定不合格的理由制度化。笔者手头就有 3 本 1980 年、1981 年度用中学教科书样本,其封面左上角都印有“文部省审定完毕教科书”,并有序列、编号,封面上并贴上印有“教科书中心用 样本”字样的标签,其版权页上出版、印刷、发行日期空白。1989 年 3 月 8 日,文部省又出台谋求强化控制的教科书审定制度案。日本共产党称此修改案是“改恶案”,即越改越坏。其二,从文部省审定教科书的结果来看,1961 年有一个统计,从 1950 年以来 10 年之中,审定不合格的教科书最高竟达到百分之三十一.七。

在三次诉讼中,只有第二次诉讼二审判决是回避宪法判断,但

实质上还是认可了文部省的教科书审定制度,并援引第一次诉讼三审的判决意见:教科书“审定制度没有侵犯学问的自由等”。第三次诉讼三审判决认为:文部省对教科书进行的审定,应该说即使有限制教科书执笔人表现的自由、研究发表的自由,但由于教科书是一种特殊形态的表现,因而没有过于限制发表,是在合理的限度之内,没有违反宪法第21条和23条。这就是围绕文部省审定教科书制度违宪与合宪之争。

关于第二个层面,第一次诉讼中,在文部省1963年度审定的不适当的290处,一审判处认为一部分审定意见不妥当。其中与侵华战争有关的,最主要的是《新日本史》中这么一段:“(侵华)战争当作‘圣战’被美化,由于日本当局隐瞒日军的败北和在战场的残暴行为,因而使日本大部分国民不能知道真相,对轻率的战争只能处于热心支持的状态。”对此,文部省的审定意见为:“被美化”、“残暴行为”、“轻率的战争”等语,是以偏概全地批判二战中我国的立场和行为,所以让学生这样理解在战争漩涡中我国的立场和行为,这是不妥当的。”第二次诉讼中在这一层面,最主要的是“侵略”与“进出”之争,但由于这次诉讼三审判定“没有诉讼的必要”而不了了之。1980年度文部省对“侵略”又提出“改善意见”,所以“侵略”与“进出”之争在第三次诉讼中才作出司法审判。第三次诉讼中围绕侵华战争的认识交锋,列表如下:

审定前家永的记述		(文部省) 审定意见	一审	二审	三审	
80 年度 教科 书 审 定	日本 的 侵 略	在中国,以西安事变为契机,成立了国共合作的抗日统一战线,对日本的侵略,强烈地表示了恢复中国主权的态度。	“侵略”是包含评价的用语,从他国的立场应以“进出”表现,用客观的“武力进出”等语如何? (改善意见)	审定 意见 合法	审定 意见 合法	“改善意见”只不过是建议、指导。家永氏对改善意见可以予以反驳和不遵守。文部省定位于“改善意见”,所以不能说违法。
	南京 大 屠 杀	占领南京后紧接着,日军杀害了多数的中国军民,史称“南京大屠杀”。	这样写法可以读为占领南京后军队是有组织地屠杀,因此不能断定“紧接着”,应该写成“在混乱中多数被杀。” (修正意见)	审定 意见 合法	“紧接着”的指摘是合法的……“有组织”的指摘是违法的。	这一意见的旨趣在于屠杀是有组织进行的,要回避这样的读法。以此为违法的二审判断,作为结论是妥当的。

83 年度 教科 书 审 定	七三一部队 残暴行为	<p>在哈尔滨郊外设立有称之为七三一部队, 细菌部队, 对数千名以中国人为主的外国人, 进行活体实验并加以杀害的残暴作业, 一直持续到苏联宣战为止, 长达数年。</p>	<p>关于七三一部队, 到目前为止, 确切的公认的研究成果还没有公开发表, 所以对此采纳还时尚早。 (修正意见)</p>	<p>审定 意见 合法</p>	<p>审定意见合法</p>	<p>七三一部队的存在, 并且在活体实验中杀害了多数的中国人这些梗概, 当时(指1983年度审定教科书之时—引者注)已有定说, 要求删除全文的意见违法。</p>
		<p>占领南京之际, 不少日军官兵奸污中国妇女。日军所到之处(华北等地)……对中国人的生命、贞操、财产等……给予很大的损害。</p>	<p>这样的事情在人类历史哪个时代都会发生。因此特别提出日军, 是强调过份的问题。 (修正意见)</p>	<p>审定 意见 合法</p>	<p>有关南京事件的审定意见是违法。有关华北地区的审定意见是合法。</p>	<p>在华北等地的日军侵害贞操, 特别是在教科书中屡次地提起残暴的说法, 因为没有资料, 因此不能说修正意见是违法的。</p>

### 三 法庭内外

日本法院对家永历史教科书诉讼的审判, 法官组成是由3种身份的人士担任: 法官、律师和学者。他们的意见有耐人寻味的差异。以第三次诉讼三审为例, 法庭由2位法官、2位律师和1位学者共5人组成。他们的意见如表所示:

姓名(身份) 审定内容	大里正男 (律师、庭长)	圆部逸夫 (学者)	千种秀夫 (法官)	尾崎行信 (律师)	山口繁 (法官)
朝鲜人民的反 日抵抗	审定意见违法	审定意见合法	审定意见合法	审定意见违法	审定意见合法
日军的残暴行 为	审定意见违法	审定意见合法	审定意见合法	审定意见违法	审定意见合法
七三一部队	审定意见违法	审定意见违法	审定意见合法	审定意见违法	审定意见合法
冲绳战	审定意见合法	审定意见合法	审定意见合法	审定意见合法	审定意见合法

由表可知, 3 种人 3 种态度: 其一, 法官均认为审定合法; 其二, 律师意见除冲绳战外, 均认为审定意见违法; 其三, 在律师与法官意见相左的情况下, 唯一 1 位学者的意见就起着决定性作用, 他只认为七三一部队的审定意见是违法, 也由此决定了判决结果。

在宣读判决书时, 家永三郎面无表情, 只是在退庭前, 与律师交谈时才初次露出笑容。

家永历史教科书诉讼, 得到日本各界有识之士的热情支援, 至第三次诉讼三审, 日本各地已建立了约 1350 个团体, 约 22500 人的“支援教科书审定诉讼全国联络会”。该联络会从 1965 年第一次诉讼提出时在东京千代田区设立, 初时约 80 人。每月发行《教科书审判新闻》。联合会成员除教师外, 一般市民也踊跃参加。在第三次诉讼三审开庭判决当日, 在日本最高法院外聚集了逾 400 人的支援者。为此, 《读卖新闻》以《对热情的支援表示感谢》为题发表家永三郎对支援者的谢词。家永三郎对于判决结果不是“全面胜诉”而感到遗憾, 并特别表示“像我这样无力的人能够进行持续的斗争, 是因为有国内外各方面的热情支援”。判决宣布 10 分钟后, 支援团体手持“胜利! 追加审定违法”、“七三一部队 审定违法”等条幅予以声援。中国新华社、《光明日报》等驻京记者摄入此景, 刊发在国内报纸报道中。

家永三郎在庭外谈话中还谈到作为一个学者之所以长期坚持



诉讼的又一个原因,就是要表示自己在战争时期‘没有进行‘反战’而承担‘不反战’的战争责任’;并表示“为了维护宪法决意挺身而出”。<sup>①</sup>

日本一些报纸还报道了中国、韩国对判决的反应。对中国的反应,有报道说:中国有关方面对此判决的评价为:日本“最高法院的最终判决是前进了一步”。对于近年来日本历史教科书认为:“比起80年代初,记述的内容和观点等有所好转。但是围绕随军慰安妇的记述,在日本地方议会会出现要求把它从教科书中删除的现象,对此表示关注”,并警示道:“这是日本社会右翼化的一例。”<sup>②</sup>关于韩国的反应,《朝日新闻》以《对反历史认识敲响警钟》为题刊文介绍。三审判决第2天,韩国的《朝鲜日报》发表《有良知的老学者32年锲而不舍的斗争结果》文,并刊登家永三郎的照片。韩日历史教科书研究会会长、顺神大学教授李泰永认为“对判决不能抱大的期望”;“21世纪是亚洲的时代,韩、日、中必须协力。为此,日本必须准确地清算过去”。

#### 四 “诉讼”之外

“家永历史教科书诉讼”之争并非空穴来风,与3次诉讼相连,日本出现2次被日本媒体称之为“偏向宣传运动”和一系列事态的发生。在第一次诉讼前夕,发生第一次偏向宣传运动,其标志是1955年当时的日本民主党发布“应该忧虑的教科书问题”。第二次偏向宣传运动发生于第二次诉讼之中,其代表是1980年自民党机关报《自由新报》连载《现行新科书朝着教育正常化的建议》和筑波大学刊发《满是疑问的中学教科书》。

1982年因文部省引发“侵略”与“进出”之争,由于中国、韩国

① 《朝日新闻》,1997年8月30日。

② 《朝日新闻》,1997年8月30日。

和其他曾遭受日本侵略的亚洲国家的抗议,日本官房长官发表“纠正”谈话,提出在教科书审定基准上增加“亚洲各国的理解和协调”,但主要是从外交上的考虑而非对历史的正视。所以不久又接踵而至地出现一系列事端。例如,1986年当时的藤尾文相因发表历史上“日韩合并,韩国也有责任”等的谈话而被罢免。1988年,国土厅长官奥野诚亮竟说:“日本一直不是一个侵略国家”。1990年运输相石原慎太郎大放厥词:“南京大屠杀是中国人捏造出来的谎言”。1996年“新历史教科书编纂会”竟要求删除教科书中的“从军慰安妇”的记述。特别是1996年起对中学历史教科书的攻击,与以前相比,具有一个新的特点,这就是日本教育界右翼势力的抬头和出面。日本这股势力要把日本的历史污点从历史教科书中抹去或大大淡化,其主要论点之一,即是认为现有日本历史教科书是“黑暗史观”、“自虐史观”、“反日史观”。如日本东京大学教育系一教授胡说:“随军慰安妇问题,正是‘国内外反日势力提出,使日本从精神上解体的致命攻击’,‘是联合国国际势力灭亡日本的大阴谋’<sup>①</sup>。由此,他们提出要纠正所谓“自虐的历史认识”,培养所谓“健全的日本人”。为此,日本“新历史教科书编纂会”声称,反对现行教科书把日本近现代史编写成犯罪的历史,要另外编一本“能够很有自信地”向青年一代传播的所谓“历史知识的教科书”。然而,历史以铁的事实告诉我们,明治维新以来,日本发动或参与的侵略战争有14次,平均5—10年1次,前后长达60余年。日本近现代的历史从一定意义上讲的确是一部侵略史。

日本也确有教育人民不忘历史之举,这就是大力宣传日本受害史。日本在全国各地设有各种战争纪念点、纪念馆,向世人展示日本是战争的受害者。长崎市把每年8月9日定为“原子弹爆炸日”,每年这一天,把记载长崎因原子弹爆炸死亡者的105册115669人的姓名簿予以晒霉、供奉。1997年8月9日,长崎市市长

<sup>①</sup> 日本《现代教育科学》,1996年11月号。

在纪念典礼上回避“谢罪”、回避残杀 30 万中国人的“南京大屠杀”，认为这是国家的事情而不是地方政府的事情。同日，日本首相在东京发表致词（由小泉纯一郎厚相代读），日本媒体对此报道、评述为：“要努力全部废除核武器和没有战争，却不触及侵略和加害的历史。”<sup>①</sup>

然而，历史自有正义的捍卫者。身高 1 米 63、体重 38 公斤、年逾八十岁的家永三郎，在诉讼之外，亲自担任主编并由日本全国援助教科书审定诉讼联络委员会编辑的《不会从教科书中抹掉的战争事实》一书，1996 年 11 月由青木书店出版。1998 年 4 月 27 日，日本山口地方法院下关支部对几名原随军慰安妇提起的诉讼作出判决，判决国家向原告中的 3 位每人赔偿 30 万日元。这是日本首次就随军慰安妇问题作出的司法判决。判决书指出，随军慰安妇制度是“侵犯宪法第 13 条规定的基本人权的行爲”，认为国家有义务保护当时的人权不受侵害。判决书还指出：“国家有义务制定法律，以保证不使受害者继续（在精神上）受害，但国家却对此置之不理，因而构成了对原慰安妇新的侵害。”由于日本没有制定关于战后赔偿问题的法律，山口地方法院下关支部的判决，虽与原告要求 5.64 亿日元的赔偿额相差极远，但诚如日本《东京新闻》第 2 天在题为《包含历史认识问题在内的判决将对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一文所指出的那样：“这一判决成为承认国家具有赔偿义务的一项划时代的判决”，“它将迫使一直认为赔偿问题已最终得到解决的政府进行反省，并促使国家通过立法来解决这一问题。”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过去承认的赔偿，只是“战败国”的赔偿，而不是对战争罪行的赔偿。从国与国的横向比较来看，与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的主要盟国德国相比，德国战后 40 年，共支付 864 亿马克赔偿费（约合 560 亿美元），而日本只支付了 2500 亿日元（约合 18—22 亿美元）。从日本国内外的横向比较看，日本政府从 1950—1994 年共向

① 《朝日新闻》（晚报）1997 年 8 月 9 日。

日本战死者遗族提供抚恤金约 38 万亿日元,是其向国外支付的各种赔偿的 150 倍左右。

家永历史教科书诉讼,也告诉我们,既然日本法庭声称教科书诉讼判决是以当时历史研究成果为根据的,那么,我国史学界有必要重视日本侵华史的研究,大力调查史实,抢救活史料,努力查清日本侵略者造成的破坏、伤亡、财产损失等,并加强国际交流,端正国际视听,形成国际正义合力。

历史是一面镜子,对待历史也是一面镜子。第三次诉讼三审庭长大野正男这位在“七三一部队”和“日军的残暴行为”等问题上站在家永三郎一边的人士,在三审判决后接受记者采访时,引用了德国前总统魏茨曼的有关演说词:“对过去无视者也将成为对现在的盲目者。”江泽民主席指出:“日本政界一些人不能正确对待历史问题”,“日本必须妥善处理好历史问题,肃清反动的历史观。”<sup>①</sup>

(作者宋进,1962年生,华东师范大学社会科学部副教授)

(责任编辑:刘兵)

---

① 《人民日报》1996年9月7日。